

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该审计机构在 2012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。鉴于该审计机构的内部机构调整，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董事会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年度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人民币。

请予审议。